

证券代码：835199

证券简称：中传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通讯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丁胜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17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作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向各位股东作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向股东大会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向股东大会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179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亿南、余雯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北京市君泽君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